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**二、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〉的通知》，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：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胭脂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砷(以As计)、莱克多巴胺、克伦特罗、铅(以Pb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沙丁胺醇。

2.食用血制品检验项目：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甲醛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**三、酒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/T 27586-2011《山葡萄酒》,GB 15037-2006《葡萄酒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葡萄酒检验项目：三氯蔗糖、酒精度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铅(以Pb计)。

**四、蔬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14-2015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酱腌菜》,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腌菜检验项目：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**五、餐饮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,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，卫健委 2020年第4号《关于瑞士乳杆菌R0052等53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》,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，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油炸面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：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2.辣椒调料(餐饮)检验项目：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罗丹明B。

3.果蔬汁等饮料(自制)检验项目：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安赛蜜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。

4.冷加工糕点、冰点心(餐饮单位自制)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霉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安赛蜜。

5.凉拌菜(餐饮)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6.复用餐饮具检验项目：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游离性余氯。